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5]001号、证监立案字[2025]002号),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4月19日决定对公司与兰石集团立案。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阮奕、王彬、张益、张理刚、郭富水、卫刚吉,袁祝波: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甘肃证监局立案,甘肃证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经说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0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与兰石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0年发生额9,7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5.59%,年底余额0;2021年发生额61,6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3.44%,年底余额0;2022年发生额226,520万元,年底余额0;2023年发生额223,300万元,年底余额26,431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66.49%、78.7%、qq截至2025年6月末余额0;2024年发生额127,00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35.96%,年底余额0。公司在2020年至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及关联方涉案资金变动进行会计处理,造成公司2023年、2024年半年报分别虚增银行存款103,677万元、80,68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8.15%、6.24%;上述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控股股东,组织、指使涉案资金占用。上述违法行为,有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工商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甘肃证监局认为,公司涉案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兰石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董事长张理刚签署了公司2020年至2024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公司时任总经理、董事长郭富水在任职期间签署了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报、2023年至2024年半年报,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卫刚吉签署了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报、2023年至2024年半年报,上述人员组织实施涉案行为,是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人员。公司时任董事长袁祝波在任职期间组织实施涉案行为但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并签署了公司2021年至2024年年报、2023年至2024年半年报,是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人员。

兰石集团除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从事违法行为”的行为。兰石集团除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从事违法行为”的行为。兰石集团除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从事违法行为”的行为。兰石集团除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从事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考虑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占用资金已归还、主动积极配合未掌握的事实等因素,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

- 一、对兰石重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300万元罚款;
- 二、对张理刚给予警告,并处140万元罚款;
- 三、对郭富水给予警告,并处110万元罚款;
- 四、对卫刚吉给予警告,并处80万元罚款;
- 五、对袁祝波给予警告,并处80万元罚款;
- 六、对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处以400万元罚款;
- 七、对阮奕处以150万元罚款;
- 八、对王彬处以140万元罚款;
- 九、对张益处以11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就甘肃证监局拟对公司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兰石集团及相关责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甘肃证监局核实成立的,甘肃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甘肃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甘肃证监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的规定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

4. 本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0号)。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478.9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2元。截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478.9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96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1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7,444.6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9,308.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2,832.7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844.75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61.92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2023年12月26日在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兰州兰石重装支行,于2024年5月18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同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兰石重装	811330102400119847	20,0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兰石重装	104080046600	32,000.00	844.7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兰石重装	6100100200000440	34,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兰石重装	612001001000752481	26,991.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兰石重装	82100041012010049485	6,00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兰石重装	1853300000252388	3,00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兰石重装	82100021012010006558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部	811330101300150015	—	已销户	
合计			129,991.00	844.7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25,285.92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1000331)。保荐机构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予以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285.92万元予以置换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重要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建项目投资规模由原34,954.00万元缩减至26,954.0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34,900.00万元缩减至26,954.08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72.93万元(含息)用于甘肃银石中科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氧化钨二期5000吨/年氧化钨生产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宜东能源50万吨/年废煤集油提质造粒EPC项目已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中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558.41万元(含息)用于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项目——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钨二期5000吨/年氧化钨EPC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8日结项,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7,97万元(含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专户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3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059.60万元,并向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而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1,504.0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入金额变更比例
1	重要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建EPC项目	34,954.00	34,000.00	26,954.08	26,949.08	100%
2	宜东能源50万吨/年废煤集油提质造粒EPC项目	120,000.00	28,000.00	10,462.94	10,462.94	100%
3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钨二期5000吨/年氧化钨EPC项目	20,000.00	7,072.93 (含息)	7,072.93 (含息)	7,068.87	99.94%
4	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23,124.49	17,558.41 (含息)	17,558.41 (含息)	16,059.60	91.46%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1,512.00	1,512.00	100%

注1:甘肃银石EPC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8日结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068.8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7.97万元(含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3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059.60万元,公司向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而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1,504.03万元(含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兰石重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5]16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兰石重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5]16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附件
(一)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项目	对应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入金额变更比例	投资比例变更比例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	是否变更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钨二期5000吨/年氧化钨EPC项目	重要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建EPC项目	7,072.93 (含息)	7,072.93 (含息)	7,068.87	99.94%	已结项	1,315.91	是	否	否
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要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建EPC项目	17,558.41 (含息)	17,558.41 (含息)	6,770.02	16,059.60	91.46%	已结项	304.55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1,512.00	1,512.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项目	对应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入金额变更比例	投资比例变更比例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	是否变更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钨二期5000吨/年氧化钨EPC项目	重要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建EPC项目	7,072.93 (含息)	7,072.93 (含息)	7,068.87	99.94%	已结项	1,315.91	是	否	否
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要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建EPC项目	17,558.41 (含息)	17,558.41 (含息)	6,770.02	16,059.60	91.46%	已结项	304.55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1,512.00	1,512.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在智能化分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前瞻性研判,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系因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存在差异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